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申报 2011 年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的通知

教港澳台办[2010]2175 号

各有关高等院校：

自我办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开展以来，已取得一定成效，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对港工作方针，进一步推动内地高校与香港教育界的交流与合作，我办将对 2011 年度高校组织策划的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予以资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1. 对港教育交流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京港两地师生的交流、加强双方的沟通和了解，以增进香港师生对祖国国情的认识，增强香港青少年的国民身份认同感。各高校要充分考虑交流活动的目的，并结合自身的优势和特点，严格按照我办要求，精心策划活动方案，使活动效果落到实处。

2. 项目内容应包括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如国情讲座、实习考察、文体竞赛、交流联谊、学术论坛等。

3. 在项目内容设计和设施过程中，务必围绕提高香港青

少年对祖国国情的认识和提高其国民认同感为主要目标，切忌交流活动流于形式。项目内容须包含国情讲座（所占比例不低于总日程的四分之一），我办将结合项目申报要求、项目内容设计、以及实施效果予以审批。

二、申请办法和注意事项

1. 由各校将“教育部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资助申请书”（见附件1）的书面稿以及电子档提交我办，无需学校另外行文。

2. 各校申请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我办将根据各高校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估后决定是否予以资助。

3. 项目申请一经批准，我办将分别发文通知。各校资助经费将在项目结束后，上报经费结算表（见附件2）、项目总结（书面以及电子版）至我办，经我办结合项目的完成情况审核后予以资助。

4.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2011年1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申请书及结算单，请发电邮至我办邮箱索取。

联系人：董川 宋波

邮 箱：hongkong@moe.edu.cn

联系电话：010-6609 6937 传真：010-6601 8223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2011年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高校名单

1. 北京大学
2. 清华大学
3. 北京师范大学
4. 北京语言大学
5. 北京交通大学
6. 北京科技大学
7. 北京理工大学
8. 中国政法大学
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 北京邮电大学
11. 中央美术学院
12. 北京中医药大学
13. 北京化工大学
14. 哈尔滨工业大学
15. 东北师范大学
16. 吉林大学
17. 东北大学
18. 大连理工大学
19. 浙江大学
20. 天津大学
21. 南开大学
22. 上海交通大学
23. 复旦大学
24. 同济大学
25. 东南大学
26. 南京大学
27. 厦门大学
28. 山东大学
29. 武汉大学
30. 华中科技大学
31. 华中师范大学
32. 中山大学
33. 暨南大学
34. 西安交通大学
35. 陕西师范大学
36. 四川大学
37. 重庆大学
38. 西南大学
39. 兰州大学
40. 湖南大学
41. 成都中医药大学
42. 内蒙古大学
43. 贵州大学
44. 重庆邮电大学
45. 南昌大学
46. 苏州大学